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培荣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丁煜先生、蒋月军先生、万如平先生、胡晓麒先生和蔡永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展鹏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

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 (8)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飞宏路 8 号公司办公楼裙楼二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